

澳門《文化遺產保護法》視野下的 非物質文化遺產保護

關俊雄*

一、前言

澳門首次以法律對文化遺產的保護作出規定始於1976年，至2013年，第11/2013號法律《文化遺產保護法》（下文簡稱《文遺法》）立法通過，並於2014年正式開始實施，是促進澳門文化事業可持續發展的里程碑。

筆者曾撰文檢視澳門歷來關於考古工作的法例內容，以此對比並思考在《文遺法》視野下澳門考古事業的展望。¹而事實上，《文遺法》對文化遺產的涵蓋範圍廣泛，除了考古遺產及人們一般所較為熟知的歷史建築，即被評定的不動產外，還包括非物質文化遺產（下文簡稱非遺）、被評定的動產、古樹名木等類別，亦是該法律內的保護對象，其中，非遺是近十年在國際間成型的遺產概念，而本澳的非遺項目不僅有跡可尋，其中一些更已得到國家和國際社會廣泛認可其文化價值，是澳門文化遺產的重要組成部份，因此，本文擬闡釋《文遺法》中關於非遺的條文，並對比內地以及國際間涉及非遺保護的法律文件，從中探討本澳非遺保護的特點和理念。

二、非物質文化遺產的定義

1998年，聯合國教育、科學及文化組織(UNESCO，下文簡稱教科文組織)於第21屆大會上制定了“人類口頭及非物質遺產傑作宣言”，至2001年，公佈了包括我國的昆曲等19個項目的第一批人類口頭及

* 南京大學歷史學學士、碩士，現職澳門文化局高級技術員。

1. 關俊雄：“澳門《文化遺產保護法》視野下的考古工作之展望”，《澳門公共行政雜誌》總第105期，2014年，第451-459頁。

非物質遺產的傑作。在這些基礎上，《保護非物質文化遺產公約》（Convention for the Safeguarding of In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下文簡稱《公約》）於2003年10月17日在巴黎舉行的教科文組織第三十二屆會議上通過，是國際間就非遺保護的基礎性框架文件，分總則、公約的有關機關、在國家一級保護非物質文化遺產、在國際一級保護非物質文化遺產、國際合作與援助、非物質文化遺產基金、報告、過渡條款、最後條款等部份，共40條條文。《公約》提供了保護實踐的大框架，為各個國家的具體保護措施預留了較大的空間和餘地，各國可以根據自己的實際情況因地制宜地制定適合本國國情的具體保護措施。² 因此，中國於2004年確認加入《公約》後，國務院辦公廳於次年隨即公佈《關於加強我國非物質文化遺產保護工作的意見》，並於2011年在第十一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十九次會議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非物質文化遺產法》（下文簡稱《中國非遺法》），成為非物質文化遺產保護的全國性法律。而澳門依照“一國兩制，高度自治”的方針，全國性法律除了《澳門基本法》所規定的11部外，其餘均不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實施，因此，澳門的非遺保護按本地的《文遺法》規定來執行。

作為基礎性框架文件，《公約》除了於內地生效外，對港澳的非遺保護亦起着重要作用，比如香港特區政府於2004年12月正式確認《公約》適用於當地，第一次全港性非物質文化遺產普查及其他非遺保護工作均以《公約》的精神為依歸。而澳門則於2006年，《公約》經第32/2006號行政長官公告正式生效³，觀乎《文遺法》中關於非遺的內容，不難發現其基本符合《公約》的保護精神和理念框架。

《文遺法》中對非遺的定義是指“被社群、群體及在特定情況下被個人視為文化遺產組成部份的各種實踐、觀念表述、表現形式、知識、技能以及相關的工具、物件、手工藝品及文化空間；有關文化遺產世代相傳，被社群、群體因應周圍環境、與自然的互動及其歷史

2. 戶曉輝：“《保護非物質文化遺產公約》能給中國帶來甚麼新東西—兼談非物質文化遺產區域性整體保護的理念”，《文化遺產》2014年第1期，第2頁。

3. 澳門第32/2006號行政長官公告。

不斷地再創造，為社群、群體及個人孕育認同感和持續感”。⁴ 《公約》中則稱“非物質文化遺產指被各群體、團體、有時為個人視為其文化遺產的各種實踐、表演、表現形式、知識和技能及其有關的工具、實物、工藝品和文化場所。各個群體和團體隨著其所處環境、與自然界的相互關係和歷史條件的變化不斷使這種代代相傳的非物質文化遺產得到創新，同時使他們自己具有一種認同感和歷史感，從而促進了文化多樣性和人類的創造力。在本公約中，只考慮符合現有的國際人權當中，各群體、團體和個人之間相互尊重的需要和順應可持續發展的非物質文化遺產。”⁵ 可見，《文遺法》中對非遺的定義除了字眼上的變更、未有“從而促進了文化多樣性和人類的創造力”一語外，基本和《公約》的內容一致，而對《公約》訂明非遺需符合人權、相互尊重的準則，則在第71條關於非遺的範圍，於第二款指出“為實施本法律的規定，與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法律規定、適用於澳門特別行政區的人權方面的國際公約，以及社群、群體及個人之間相互尊重的要求無抵觸的遺產，方視為非物質文化遺產。”以順應相關內容，換言之，非物質文化遺產對反人類、反文明的風俗行為是斷然拒諸門外的，非遺保護的目的在於促進了文化多樣性和人類的創造力，為社會的健康發展創造可持續的條件。

就非遺的分類，《文遺法》指出包括五個文化項目，分別是“傳統及口頭表現形式，包括傳承非物質文化遺產所使用的語言；藝術表現形式及屬表演性質的項目；社會實踐、宗教實踐、禮儀及節慶；有關對自然界及宇宙的認知、實踐；傳統手工藝技能。”⁶ 而《公約》則稱包括“口頭傳說和表述，包括作為非物質文化遺產媒介的語言；表演藝術；社會風俗、禮儀、節慶；有關自然界和宇宙的知識和實踐；傳統的手工藝技能。”⁷ 可見，本澳並未像內地般重新分類為“傳統口頭文學以及作為其載體的語言；傳統美術、書法、音樂、舞蹈、戲

4. 澳門第11/2013號法律《文化遺產保護法》第5條第三款。

5. 聯合國教育、科學及文化組織（UNESCO）：《保護非物質文化遺產公約》（Convention for the Safeguarding of In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2003年。

6. 澳門第11/2013號法律《文化遺產保護法》第7條。

7. 聯合國教育、科學及文化組織（UNESCO）：《保護非物質文化遺產公約》（Convention for the Safeguarding of In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2003年，第2條。

劇、曲藝和雜技；傳統技藝、醫藥和曆法；傳統禮儀、節慶等民俗；傳統體育和遊藝；其他非物質文化遺產”⁸，亦不是如香港般直接沿用《公約》相關的內容，《文遺法》是在《公約》對非遺分類的內容上有所補充，對“表演藝術”更清晰表述為“藝術表現形式及屬表演性質的項目”，另外，把“宗教實踐”加入到“社會風俗、禮儀、節慶”中，以符合本地區的文化內涵特色。就各類別所指為何，不妨以一些實例來理解，比如本澳現有的10個非遺項目中，屬“藝術表現形式及屬表演性質”的為粵劇、道教科儀音樂、南音說唱、土生土語話劇；屬“社會實踐、宗教實踐、禮儀及節慶”的則是魚行醉龍節、澳門媽祖信俗、澳門哪吒信俗；屬“傳統手工藝技能”的有木雕——澳門神像雕刻、涼茶配製、土生葡人美食烹飪技藝；“傳統及口頭表現形式”及“有關自然界和宇宙的知識和實踐”類非遺項目在本澳仍有待發現，而在《人類非物質文化遺產代表作名錄》，我國均有該兩類項目列入其中，前者有藏戲、侗族大歌、花兒民歌、《瑪納斯》史詩、《格薩爾》史詩，後者則有中醫、珠算知識。

三、非物質文化遺產的保護

澳門的非遺項目豐富多樣、價值深厚，隨著時代變遷而發展傳承，既有著四百年來中西文化交融的歷史積澱，亦滲透於人們的精神信仰、娛樂生活，以至飲食文化等日常場景當中，就其歷史源流及文化內涵，筆者曾於另文作探討⁹，在此不作贅述，下文主要按《文遺法》討論非遺保護的有關規定。

（一）非遺保護的目的

《文遺法》所載的五個“保護文化遺產的目的”中，有四個均和非遺直接相關，包括“促使並確保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文化遺產得以保

8. 《中華人民共和國非物質文化遺產法》，2011年，第2條。

9. 關俊雄：“澳門非物質文化遺產及其保護”，《文化雜誌》2015年夏季刊，第92-108頁。

存；促進並確保人們共用文化遺產；彰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其社群的共有文化的特性；促進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的社會福祉及經濟的增長和其生活素質的提升”¹⁰，至於“保護”的概念，是指“維護和弘揚屬文化遺產的財產及項目的一系列措施，包括識別、建檔、研究、保存、維護、保養、修復、宣傳、展示、弘揚、傳承該等財產及項目，以及對文化遺產的各方面進行活化”¹¹，需要注意的是，此處的“保護”並不專指非遺，而是涵蓋一切類別的文化遺產，因此，其中的“保養”、“修復”並不適用於非遺，而是大多指向歷史建築。恰如《公約》所言，非遺保護指“採取措施，確保非物質文化遺產的生命力，包括這種遺產各個方面的確認、立檔、研究、保存、保護、宣傳、弘揚、承傳（主要通過正規和非正規教育）和振興。”¹²《文遺法》中的第七章是專門針對非遺作出規定的部份，對非遺保護的目的和方式作出了更具針對性的說明，“促使延續非物質文化遺產項目並發揚其地方特色；確保非物質文化遺產的多樣性和持續再創造；拯救瀕臨滅失的非物質文化遺產；加強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對澳門文化及其特性的意識；尊重並重視社群、群體或個人對澳門文化的貢獻；鼓勵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以及文化、藝術、教育、科研的機構及組織，積極參與非物質文化遺產的保護、延續和推廣工作。”是非遺保護的六個目的，而鑑於非遺作為“非物質”的獨特性，其中，就保護方式指出“保護非物質文化遺產，以擬訂清單為基礎”，且有關清單需要定期進行更新¹³，這是建基於《公約》的精神，其指出“為了使其領土上的非物質文化遺產得到確認以便加以保護，各締約國應根據自己的國情擬定一份或數份關於這類遺產的清單，並應定期加以更新。”¹⁴

10. 澳門第11/2013號法律《文化遺產保護法》第71條第一款。

11. 澳門第11/2013號法律《文化遺產保護法》第5條。

12. 聯合國教育、科學及文化組織：《保護非物質文化遺產公約》，2003年，第2條第三款。

13. 澳門第11/2013號法律《文化遺產保護法》第72條。

14. 聯合國教育、科學及文化組織：《保護非物質文化遺產公約》，2003年，第12條第一款。

（二）非物質文化遺產清單及《非物質文化遺產名錄》

由此，顯見擬訂清單在非遺保護工作中的重要性，而事實上，早在《公約》在2006年於澳門正式生效後，負責本澳非遺保護有關工作的文化局便隨即開始統籌設立保護指引和機制，同年，“粵劇”和“涼茶配製”透過粵、港、澳文化合作機制得以進入《國家級非物質文化遺產名錄》，至2008年文化局又訂立《澳門非物質文化遺產申報評定暫行辦法》，是《文遺法》生效前，本澳非遺申報工作的依據。

而按現行《文遺法》的規定，“擬訂清單，可由文化局、其他公共部門、社群、群體或個人發起。”¹⁵ 申請擬訂清單時，應附具的資料包括發起人的身份資料；關於非物質文化遺產項目及其對澳門特別行政區的重要性的陳述；關於非物質文化遺產項目當前狀況的資訊，尤其是其所面臨的部份或全部消失風險的資訊；擬採取的保護計劃，其內應指出建議採取的措施，尤其是技術、行政及財政措施，以及擬進行的研究和調研方法；為識別、建檔和研究非物質文化遺產項目而以圖示、聲音或視聽的方法或工具所作的記錄。此外，文化局可要求提交其認為對組成擬訂清單的申請屬重要的其他資料。¹⁶ 而當某項非物質文化遺產項目經證實急需保護，擬訂清單時則應確定前述前三項應附具的資料、涉及的社區、群體或個人，以及說明獲其事先知情同意。換言之，只需附具《文遺法》所訂明的資料，可發起擬訂的權限十分寬泛，但擬訂清單，則屬文化局的職權。¹⁷ 而擬訂清單時，須考慮項目對社群或群體的重要性；項目的社會及文化背景，以及在歷史、空間方面的代表性；項目在社群或群體間的實際生產或再生產；項目的實際傳承及傳承方式；可能導致項目處於部份或全部消失風險的狀況；項目能配合可持續發展以及社群、群體及個人的相互尊重的要求。此外，所謂擬訂清單並不只是把非遺項目進行條列式的登錄工作，還包括以圖示、聲音、視聽、數碼或其他使得對非物質文化遺產

15. 澳門第11/2013號法律《文化遺產保護法》第75條。

16. 澳門第11/2013號法律《文化遺產保護法》第76條。

17. 澳門第11/2013號法律《文化遺產保護法》第77條。

的保護具可行性的、更為合適的方法或工具，對非物質文化遺產進行識別、建檔和研究。¹⁸

值得注意的是，擬訂清單並非《文遺法》中就評定的最終工作，《文遺法》尚就《非物質文化遺產名錄》(下文簡稱《名錄》)作出規定，其建立的目的是確認對澳門特別行政區具有重要價值的非物質文化遺產項目，而只有列入清單的項目，方可入選《名錄》¹⁹，而入選《名錄》的項目無法傳承時，亦有被除名的可能。²⁰

為貫徹《文遺法》所訂明，於實施該法律時須遵守的十項一般原則中的“參與原則”，即“確保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參與制訂、實施文化遺產保護政策和維護文化遺產”²¹，將項目入選《名錄》的建議，須進行不得少於三十日的公開諮詢²²，以確保公眾能循有效渠道表達其意見。此外，為鼓勵更多市民參與，以全面瞭解澳門潛在的非物質文化遺產項目的數量和情況，文化局早前於2015年10月起開展為期半年的資料徵集活動，徵集的內容包括有：非遺項目的名稱、類別、流傳地區、舉行時間、表現形式、存續狀況等；另外，亦會收集與之相關的圖片、文獻和影音等資料，有關資料計劃作為日後擬定清單的依據。²³

（三）文化局及文化遺產委員會的角色

走筆至此，不難發現文化局在非遺保護中承擔著不少的具體工作，事實上，根據第63/94/M號法令，文化司署(文化局的前身)的諸多職責中，就包括“維護、保護及復原本地區之歷史財產、建築藝術財產及文化財產，以及制定指令，確保該等財產繼續存在及被欣賞，並推廣之”及“促進有利於認識、保護澳門文化財產之研究”²⁴，可

18. 澳門第11/2013號法律《文化遺產保護法》第72條。

19. 澳門第11/2013號法律《文化遺產保護法》第79條。

20. 澳門第11/2013號法律《文化遺產保護法》第82條。

21. 澳門第11/2013號法律《文化遺產保護法》第6條。

22. 澳門第11/2013號法律《文化遺產保護法》第79條。

23. 澳門文化局網站<http://www.icm.gov.mo/cn/News/NewsDetail.aspx?id=12884>

24. 澳門第63/94/M號法令第2條。

見，本澳文化遺產的保護工作屬文化局的職權，雖然，當時尚未存在“非物質文化遺產”的概念，但《公約》於2006年在本澳生效後，因為非遺屬於文化遺產的其中一個類別，故其保護工作亦由文化局轄下的澳門博物館負責，而後來生效的《文遺法》中亦訂明文化局對非遺保護具有特別義務，包括擬訂非物質文化遺產項目的清單；促進識別、建檔、調查和研究非物質文化遺產項目；鼓勵私人實體參與非物質文化遺產擬訂清單的工作；並向該等實體提供適當的技術支援；確保收集非物質文化遺產項目的資料和作數碼化處理，並提供給公眾查閱，此外，又應制定非物質文化遺產的管理指引。²⁵

除了主管的公共部門外，目前，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設立了不少諮詢機構，以讓社會人士能更多地參與到公共事務當中，事實上，《澳門基本法》規定“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機關可根據需要設立諮詢組織。”²⁶ 這一規定以獨立一條列於“行政機關”一節內，可見諮詢機構一或由行政機關設立諮詢組織的制度一在基本法裏得到充分的肯定，亦是行政機關重要的一環。²⁷ 而文化遺產委員會(下文簡稱文遺會)的設立，便是負責按《文遺法》的規定就徵詢其意見的事項發表意見，以促進對文化遺產的保護²⁸，其組成、組織及運作，由第4/2014號行政法規規範。組成人員包括社會文化司司長，由其擔任主席；文化局局長，由其擔任副主席；社會文化司司長辦公室代表一名；法務局局長或其代表；土地工務運輸局局長或其代表；民政總署管理委員會主席或其代表；文化局代表一名；尤其在建築、規劃、歷史、文化範疇的專家或學者，以及公認具能力的社會人士，人數最多十二名。²⁹ 由此可見，文遺會的人員組成較廣泛，除了文化部門外，尚有法務、工務、市政範疇的部門參與，再加上不同領域的專家學者，以及民間代表，為文遺會能進行多方位的討論、反映社會不同意見和聲音提供了基礎。此外，主席尚可邀請其他部門代表、澳門特別行政區或外地的公共或私人實體的代表，以及對商討事宜有認識或經驗的人士列席

25. 澳門第11/2013號法律《文化遺產保護法》第73條。

26. 《澳門基本法》第66條。

27. 黃湛利：“論澳門政府的諮詢機構”，《澳門研究》第27期，第44頁。

28. 澳門第11/2013號法律《文化遺產保護法》第16條。

29. 澳門第4/2014號行政法規第3條。

委員會的會議，但該等人士無表決權³⁰，在人員的靈活性和嚴謹性之間取得一定平衡。

事實上，香港民政事務局亦早在2008年7月成立了非物質文化遺產諮詢委員會，以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為主席，並委任了多名本土學者、專業人士、社區和政府代表為委員，就第一次香港非遺普查的方法，向政府提供意見，並督導普查工作的進行，自2008年到2010年間，委員會共舉行了五次會議，對普查和清單編製工作提出了意見，至2011年1月1日，民政事務局委任了新一屆的非物質文化遺產諮詢委員會，非官守委員擴展至14人，並委任香港中文大學音樂系的余少華教授為主席，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亦有所擴大，除監督非遺普查外，還包括就非遺清單的編製及更新、揀選香港非遺項目申請列入國家級非遺、向聯合國教科文組織申遺，以及就政府提出其他有關非遺的事宜提供意見。³¹ 相較之下，本澳的文遺會具職權根據《文遺法》的規定，可發表意見的事項範疇更廣，包括不動產及動產的評定建議、訂定緩衝區、“澳門歷史城區”的保護及管理計劃或局部計劃、發現考古物及考古遺跡獎勵的給予及訂定等，涵蓋不同類別文化遺產的內容，而涉及非遺保護的除了前述的擬訂清單、項目入選《名錄》及除名外，還具職權對非物質文化遺產的管理指引、識別和確認非物質文化遺產傳承人發表意見。³²

（四）非物質文化遺產傳承人

雖然，公共部門對保護非遺上存有其特別義務，諮詢機構則讓社會人士能更多地參與到公共事務當中，但在保護過程中，更為重要的是非遺持有人和傳承人對非遺項目的認知和參與。在《公約》中，提到非遺的“保護”時用的都是“safeguarding”（法語為“sauvegarde”），而非“protection”或其他術語。其強調的是動態

30. 澳門第4/2014號行政法規第3條。

31. 鄒興華：“保護非物質文化遺產—香港經驗”，載於廖迪生主編：《非物質文化遺產與東南亞地方社會》，香港科技大學華南研究中心、香港文化博物館，2011年，第111-119頁。

32. 澳門第4/2014號行政法規第2條。

的或正在進行中的保護，而且保護的是非遺的生命力或存活能力，也就是要確保非遺的實踐和傳承，它把關注的重心從產品和表現形式轉向了發展過程和人本身，因而不同於靜態的、帶有被動防禦意味的保護“protection”，其通常指由官方機構採取的有意保護措施，也不是保守的、帶有消極保存意味的保護“preservation”，其中暗含著一種文化物化觀。“safeguarding”乃含有遺產傳承人主動保護和傳承自己的非遺的意味。³³ 因此，與其說非物質文化遺產本身具有價值，還不如說是因為非物質文化遺產與人類發生關係才生成的價值。³⁴ 甚至按照《公約》的精神，如果某個社區或共同體的民眾認為自己的“非遺”沒有價值，那就沒有保護的必要，也許只需記錄即可。³⁵ 《公約》指出，在開展保護非遺活動時，應努力確保創造、保養和承傳這種遺產的群體、團體，有時是個人的最大限度的參與，並吸收他們積極地參與有關的管理。³⁶ 由此可見，倘若僅僅把非遺項目的有關物品保存下來，將非遺的工藝或狀況以文字或影像方式記錄，但與在地社區及傳承人脫節，非遺項目失卻了在現實生活中的生命力，顯然和保護的真義大相逕庭。

鑑於傳承人在非遺保護過程中的重要性，《文遺法》規定，非物質文化遺產傳承人是指負責保護和推廣列入《非物質文化遺產名錄》的項目的社群、群體或個人，文化局對其的識別和確認，具職權於經諮詢文化遺產委員會的意見後作出。³⁷ 可見，《文遺法》對傳承人的要求較為寬泛，其資格為負責保護和推廣列入《非物質文化遺產名錄》的項目的社群、群體或個人，而未如內地般設立“代表性傳承人”，《中國非遺法》規定國務院文化主管部門和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門對本級人民政府批准公佈的非物質文化遺

33. 戶曉輝：“《保護非物質文化遺產公約》能給中國帶來甚麼新東西——兼談非物質文化遺產區域性整體保護的理念”，《文化遺產》2014年第1期，第4頁。

34. [日]菅豐、陳志勤譯：“何謂非物質文化遺產的價值”，《文化遺產》2009年第2期，第106-110頁。

35. Workshop on Inventorying under the 2003 Convention at the National Level(Participant), p.62.

36. 聯合國教育、科學及文化組織：《保護非物質文化遺產公約》，2003年，第15條。

37. 澳門第11/2013號法律《文化遺產保護法》第80條。

產代表性專案，可以認定代表性傳承人，而其應當符合的條件包括熟練掌握其傳承的非物質文化遺產；在特定領域內具有代表性，並在一定區域內具有較大影響；積極開展傳承活動。³⁸ 目前，國家和各省（區）、市（州）、縣（旗）四級已相繼認定並公佈了大量的“代表性傳承人”。

有內地學者指出，國內現行的“代表性傳承人”制度，從現有實踐來看，其實質是保護“代表性個體傳承人”的政策，突出的是“傳承人個體”，缺乏對“傳承人群體”的關注³⁹，而本澳《文遺法》明確指出傳承人既可以是個人，亦可以是社群或群體，在一定程度上能避免在保護實踐中忽略了一些非物質文化遺產的群體性。

而作為“傳承人”和“代表性傳承人”，就其義務的規定亦有所不同，前者按《文遺法》規定，應組織旨在保護非物質文化遺產的活動，尤其宣傳活動，並應定期向文化局提交報告。⁴⁰ 而《中國非遺法》則訂明代表性傳承人應當開展傳承活動，培養後繼人才；妥善保存相關的實物、資料；配合文化主管部門和其他有關部門進行非物質文化遺產調查；參與非物質文化遺產公益性宣傳。⁴¹ 關於上述教育、宣傳和傳承活動的手段，《公約》指出包括向公眾，尤其是向青年進行宣傳和傳播資訊的教育計劃；有關群體和團體的具體的教育和培訓計劃；保護非物質文化遺產，尤其是管理和科研方面的能力培養活動；非正規的知識傳播手段；不斷向公眾宣傳對這種遺產造成的威脅以及根據《公約》所開展的活動；促進保護表現非物質文化遺產所需的自然場所和紀念地點的教育。⁴²

此外，《文遺法》及《中國非遺法》中均列明取消傳承人資格的情況，如非遺傳承人不履行或放棄其義務，文化局經諮詢文化遺產委員會的意見後，可指定其他的社群、群體或個人履行該等義務。⁴³

38. 《中華人民共和國非物質文化遺產法》第29條。

39. 楊征：“論非物質文化遺產‘代表性傳承人’保護政策中‘群體性’的缺失”，《雲南社會科學》2014年第6期，第89頁。

40. 澳門第11/2013號法律《文化遺產保護法》第81條。

41. 《中華人民共和國非物質文化遺產法》第29條。

42. 聯合國教育、科學及文化組織：《保護非物質文化遺產公約》，2003年，第14條。

43. 澳門第11/2013號法律《文化遺產保護法》第81條。

而在內地，代表性傳承人無正當理由不履行前款規定義務的，文化主管部門可以取消其代表性傳承人資格，重新認定該專案的代表性傳承人；喪失傳承能力的，文化主管部門可以重新認定該專案的代表性傳承人。⁴⁴ 在澳門，雖無本地的代表性傳承人制度，但本澳的曾德衡先生（木雕—澳門神像雕刻）、吳詠梅女士（已故，南音說唱）、區均祥先生（南音說唱）、吳炳誌先生（澳門道教科儀音樂）均為國家級非物質文化遺產項目代表性傳承人，反映其對傳承項目具代表性的造詣。

四、結語

作為新成型的文化遺產概念，非物質文化遺產於《文遺法》中首次被納入本澳的法律框架進行保護，作為一項嶄新的文化事業，為提高非遺保護的積極性，《文遺法》雖有條文進行明確規定，並為表彰在保護文化遺產方面有突出貢獻者，設有四個獎項，其中一個便是保護非物質文化遺產獎。⁴⁵ 然而，非遺保護的前路仍然機遇與挑戰並存，要讓其保持歷久彌新的生命力，需要公共部門、社會各界群策群力，讓傳承人得到有力的支持，把代表本澳多元文化的非遺項目永續傳承。

44. 《中華人民共和國非物質文化遺產法》第29條。

45. 澳門第11/2013號法律《文化遺產保護法》第83條。